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131010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 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即：对全县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重大方针、政策在我县的贯彻实施以及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

监督；组织全县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二）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一年来，在中共元江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政协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继承和创新有机结合，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作用，切实履行政协职能，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作出了辛勤努力和积极贡献。

一是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强化新时代政协工作新使命。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采取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和政协常委会学习等方式，突出学习了《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领悟了初心使命，坚定了理想信念，夯实了思想政治基础，提高了政协委员的政治素养和参政议政水平，切实担负起新时代赋予政协的新使命新任务。

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开拓协商议政新途径。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作为履职重点，坚持发扬民主

与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多形式协商议政，广开言路凝聚共识。全年召开 1 次全体会议、2 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3 次专题协商会议、14 次对口协商会议、4 次提案办理协商会议。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期间，通过会议讨论、专题协商、委员提案和反映社情民意等形式，坦诚建言，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认真进行协商。县政协常委会围绕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协商，对县委全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积极提出意见建议。举行专题协商会，听取县政府工作通报，协商了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积极参与县委县政府重大事项的协商，充分发出政协声音，促进科学决策和工作落实。

三是立足民生聚焦难点，着力强化协商监督新举措。通过调研、视察、民主评议等方式，聚焦项目推进，关注热点难点，助推民生实事有效落实。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紧扣生态环境保护、助推生态文明建设，高度重视提案工作，把提案办理落实作为政协履职的重要内容，加大重点提案遴选督办力度，落实政府领导领办和政协领导督办重点提案“两领”机制，有效促进了提案办理的落实。

四是着眼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建言资政新形式。始终把服务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着力点和切入点，紧扣贯彻落实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发展大局，立足政协定位，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创新调研方式，积极探索提高调研视察水平、提升协商议政质量的方法方式。以“走出元江看元江”的方式，把外出考察学习与县内调研结合起来，提出科学合理的工作建议，增强调研质量，提高协商成效。先后组织

部分住元江的市政协委员和民营企业家赴四川遂宁市考察学习城镇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经验；组织部分县政协委员到楚雄州元谋县、玉溪市易门县考察学习招商引资经验。高度关注招商引资工作，针对当前招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加强宣传力度，创优招商引资环境；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创新工作方式，拓展招商引资途径；强化跟踪服务，加快签约项目落地；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引进优质项目”的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五是牢固树立一线思维，主动参与中心工作添新助力。积极参与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在甘庄侨乡水果特色小镇、“多规合一”规划建设、铁路建设、水利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参与争取省、市项目和资金支持；落实“党建+人居环境整治”网格管理责任，积极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督导督查工作；针对县城建设、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组织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企业人员赴安宁市考察学习，就农贸市场管理、划行归市、环卫管理、绿化美化等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全力做好“七位一体”工作，县政协班子成员对所联系乡镇和部门的“党的建设、科教引领创新发展、招商引资、重点工作、三大战役、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稳定”七个方面的工作精心制定计划，并结合政协工作职能，全力协调、落实。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助推行动，积极开展民营企业“万企帮万村”帮扶活动，倾心为扶贫济困尽责尽力；认真落实“千名领导挂千村”工作责任，积极为所挂村组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六是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凝心聚力汇聚发展新合力。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充分发挥政协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凝心聚力。深化合作共事，充分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密切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联系沟通，畅通民主渠道，增进团结，汇聚服务发展的最大正能量，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汇聚力量。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组织部分县政协委员到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的昆明市禄劝县、楚雄州武定县、大理州巍山县考察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经验，助推我县创建全省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加强与民族宗教界人士的联系，广泛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宣传，走访看望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支持宗教界开展慈善活动，弘扬关爱精神，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充分发挥政协特色优势，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加大政协履职活动的宣传报道，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加强文史资料工作，密切与文史爱好者的联系，做好文史资料撰写指导，广泛征集文史资料，以文会友、以文交友，充分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作用。加强联络联谊工作，积极参加哀牢山五州市二十五县（区）政协工作交流会，交流了县政协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和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的经验。热情服务上级政协、周边县区政协和各界友好人士来访，组织政协委员带着课题到其他县区交流学习，达到了相互交流、增进友谊的目的。

七是加强政协自身建设，践行严实要求树立新形象。高度重视能力提升，强化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两支队伍”素质建设，采取县内和外出办班培训的方式，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能力素质和履职能力。组织 50 名政协委员到贵州省政协干部培训中心开

展委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安排政协机关干部到厦门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院校学习培训；邀请市委党校教授和市直部门领导、市扫黑办领导对全县政协委员进行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成就和扫黑除恶知识学习辅导。加强政协机关建设。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部署和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要求，增设了县政协机关党组，调整了县政协各专委会设置，完善政协机关党组议事规则，规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切实抓好县委巡察反馈意见各项整改工作，推动政协机关党的建设；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汲取秦光荣案深刻教训，坚决肃清秦光荣流毒，自觉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51.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1.1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度对比收入减少 204.97 万元，减少 17.1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收入比上年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7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85%；项目支出 47.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度对比支出减少 202.47 万元，减少 25.95%，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比上年减少。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30.56 万元。与上年对比

减少 115.78 万元,减少 17.92% ,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1.04% ;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8.96%。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经费支出 47.10 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86.68 万元,减少 64.79% ,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年内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支付。具体项目开支如下:支付市政协下达元江县政协工作经费 5 万元,支付市政协下拨元江县政协工作经费 2 万元,支付市政协下达县政协工作经费 2 万元,支付政协元江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费 14.03 万元,支付元江县政协专委会调研视察经费 0.54 万元,支付元江县政协委员培训经费 19.34 万元,支付元江县政协委室工作经费 4.1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7.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上年相比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9.33 万元,减少 25.66% ,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比上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8.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18%。主要用于政协事务支出 426.2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379.1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9 万元，政协会议支出 14.03 万元，参政议政支出 0.54 万元，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3.54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5.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72%。主要用于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44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6.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3 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3.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0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44（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3.44 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0.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0.21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0.00%。

22.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1.97万元，支出决算为2.42万元，完成预算的20.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46.13%。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按预算、按标准支出。二是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等相关要求，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三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制度；四是坚持厉行节约，有利公务的原则，不搞超标准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事前报告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五是出于财政资金紧张原因，部分已产生“三公”经费年内未能支付。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7.45 万元，下降 75.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17 万元，下降 85.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28 万元，下降 59.48%。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制度；二是坚持厉行节约，有利公务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三是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等相关要求，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四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原因，部分已产生的“三公”经费年内未能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7 万元，占 35.76%；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占 64.2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87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开展调研视察、外出参加会议、外出考察交流学习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6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省市县区政协相关工作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次。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43 万元，与上年对比支出减少 18.5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勤俭节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政协机关运行中相关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资产总额 52.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50 万元，固定资产 45.2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00.08 万，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84.71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15.3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无增减变化，在建工程无增减变化，无形资产无增减变化，其他资产无增减变化。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

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2.72	7.50	45.22	0	5.69	0	39.53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

标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县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成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预算绩效再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绩效公开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元江县财政局 2019 年绩效评价工作要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县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成立了 2019 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部门绩效目标紧紧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设立，设立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有利于促进政协事业发展；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合理。根据 2019 年工作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因财政的压力大，影响了年初预算的执行进度和资金的正常调度。希望下一步财政能给予解决这一问题。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县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元江文史资料《出版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年度目标为突出政协特色，做好文史工作。认真做好文史资料征集工作，编辑出版

《元江文史资料》，完成市政协下达的文史资料征稿任务。现已完成文史资料征集工作，正在编辑出版《元江文史资料》；已完成市政协下达的文史资料征稿任务。各项项目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2) 市政协下达县政协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年度目标为严格按照思想两级党委的统一安排，认真落实脱贫攻坚挂包帮工作，帮助解决扶贫联系点以及帮扶户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开展文化文史保护工作。现已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脱贫攻坚挂包帮工作，帮助解决扶贫联系点以及帮扶户存在的部分问题和困难，组织开展文化文史保护工作。各项项目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3) 元江县政协委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年度目标为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探索协商形式，畅通协商渠道，丰富协商内容，将协商民主贯穿于履职的各个方面，深入开展调研、视察工作，努力为改革发展稳定出实招、谋良策，添助力、增合力。现各委室已完成年初计划的调研视察、学习培训等各项工作。各项项目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92.1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4) 元江县政协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元江县政协已将政协宣传工作列入政协工作要点之中，制定政协宣传工作方案，开展政协宣传工作，现已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完成了各项宣传工作。各项项目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5)市政协下达县政协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年度目标为认真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按照县委安排，落实脱贫攻坚挂包帮工作，帮助解决扶贫联系点以及帮扶户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现已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帮助解决扶贫联系村组解决了部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各项项目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100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6)县政协常委履职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年度目标为按计划开展常委履职各项工作。县政协常委年初签订县政协常委履职责任书，认真履行政协常委各项职能，组织开展了县政协常委会的各项工作。存在资金支出率较低的问题，下一步将进一步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提高资金利用率。各项项目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90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7)元江县政协委员培训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年度目标为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性，为委员搭建履职平台，元江县政协组织开展两次政协委员培训。现已按照年初计划组织开展了两次政协委员培训。各项项目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99.67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8)元江县政协提案办理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年度目标为将提案办理工作列入县政协工作要点，制定提案办理实施方案，开展提案办理工作。年末时91件提案已完全办复。各项项目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90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9)市政协下达元江县政协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年度目标为履行政协职能，认真落实脱贫攻坚挂包帮工作，帮助解决扶贫联系点以及帮扶户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现已认真落实脱贫攻坚挂包帮工作，积极帮助解决了扶贫联系点以及帮扶户存在的部分问题和困难。各项项目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10)元江县政协参加市政协系统职工运动会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年度目标为按照市政协相关要求组织参加政协系统职工运动会。因市政协未组织举办政协系统职工运动会，该项目未能实施。各项项目绩效指标未完全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75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良。

(11)政协元江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年度目标为做好各项会议筹备工作，保障政协元江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召开。现已顺利组织召开了政协元江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各项项目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95.61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12)元江县政协委员履职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年度目标为制定各委员活动组履职相关实施方案，开展政协委员调研、视察、才、协商、学习考察等工作和活动。现已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县政协委员认真履职，积极参加了县政协组织的视察、调研、协商、学习培训等活动。各项项目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13) 元江县政协专委会调研视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年度目标为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探索协商形式，畅通协商渠道，丰富协商内容，将协商民主贯穿于履职的各个方面，深入开展调研、视察工作，努力为改革发展稳定出实招、谋良策，添助力、增合力。现已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深入开展调研、视察工作，完成了年度专委会调研视察任务。各项项目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90.26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四)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共 13 个项目参与绩效自评，其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本级）13 个项目，项目资金预算合计 25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9 万元；本级安排 25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7.11 万元。项目计划工作基本已实现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加强与相关的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资金能及时拨付到位。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我单位将继续努力发现问题、改进问题、找出差距，进行绩效提升，更好为下一年的绩效指标设定做准备。并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部门固定资产原值 173.72 万元，累计折旧 98.5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5.22 万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13101111